

债券简称:	21 株洲高科 MTN002	债券代码:	102101233.IB
债券简称:	21 株高 01	债券代码:	178198.SH
债券简称:	21 株洲高科 MTN001	债券代码:	102100282.IB
债券简称:	20 株高 F1	债券代码:	167824.SH
债券简称:	20 株洲高科 MTN001	债券代码:	102001327.IB
债券简称:	20 高科 02	债券代码:	166908.SH
债券简称:	20 高科 01	债券代码:	166907.SH
债券简称:	G20 株高 1	债券代码:	166142.SH
债券简称:	19 株洲高科 PPN001	债券代码:	031900933.IB
债券简称:	19 株高 03	债券代码:	162623.SH
债券简称:	19 株高 02	债券代码:	151562.SH
债券简称:	19 株洲高科 MTN001	债券代码:	101900554.IB
债券简称:	19 株高 01	债券代码:	151355.SH
债券简称:	18 株洲高科 MTN003	债券代码:	101801545.IB
债券简称:	18 株高 01	债券代码:	150905.SH
债券简称:	18 株洲高科 MTN002	债券代码:	101801003.IB
债券简称:	18 株洲高科 MTN001	债券代码:	101800590.IB
债券简称:	17 株洲高科 PPN002	债券代码:	031764037.IB
债券简称:	17 株高 02	债券代码:	145635.SH
债券简称:	17 株高 01	债券代码:	145560.SH
债券简称:	17 株洲高科 PPN001	债券代码:	031764012.IB
债券简称:	17 株洲高科 MTN001	债券代码:	101754019.IB
债券简称:	PR 株高 02/14 株高科债 02	债券代码:	139243.SH/1680393.IB
债券简称:	PR 株高 02/14 株高科债 02	债券代码:	124892.SH/1580115.IB



#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 (一)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

2021年8月13日,经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、“高科集团”、“发行人”)董事会审议通过,我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产投公司”)持有的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新动力”)95%股权转让至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。天元区人民政府授权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(天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)(以下简称“国资中心”)与产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,履行出资人职责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如下:

- 1、出让方: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- 2、受让方: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(天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)。
- 3、交易标的:产投公司所持高新动力95%的股权。
- 4、交易价格: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,按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,转让价格为53,237.20万元(56,039.16万元\*95%=53,237.20万元)。
- 5、支付对价方式:货币。
- 6、交易预计损益情况:本次交易对价以交易标的截至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,不会产生重大损益。

7、交易协议签署日期：本次交易双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国资中心受让产投公司持有的高新动力 95% 股权。

8、交易完成后高新动力股权结构：国资中心持股 95%，对应注册资本 52,250.00 万元，株洲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5%，对应注册资本 2,750.00 万元。

9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高新动力总资产、净资产占我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、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.02%、1.03%；2020 年度，高新动力营业收入占我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.40%，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或共同投资方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情况如下：

1、名称：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（天元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）

2、性质：事业单位法人

3、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负责全区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、使用调剂、核销处置等有关服务，负债协调国有企业出资人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各项事务。

4、住所：株洲市天元区高新大厦

5、法定代表人姓名：曹建军

6、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7、举办单位：株洲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## （二）与发行人关系

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国资中心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股权转让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高新动力及高科集团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1 年 6 月 30 日			2020 年 12 月 31 日		
	高新动力	高科集团	占比	高新动力	高科集团	占比
总资产	224,195.82	9,638,220.47	2.33%	188,326.95	9,305,030.35	2.02%
总负债	168,156.66	5,808,857.57	2.89%	147,778.22	5,383,360.37	2.75%
所有者权益	56,039.16	3,829,362.90	1.46%	40,548.73	3,921,669.98	1.03%
营业收入	2,617.04	213,579.88	1.23%	95,587.31	838,384.30	11.40%
净利润	113.41	28,060.42	0.40%	637.78	73,158.36	0.87%

截至基准日，本次转让标的净资产价值为 56,039.16 万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公司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

2.成立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1 日；

3.注册资本：55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；

4.发行人持股比例：截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日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产投公司持有高新动力 95%股权。

### （二）最近一年主营业务情况

高新动力主营业务为商品销售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：

业务类型	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	
	收入	成本
商品销售	95,216.56	91,560.31
其他业务	370.75	167.42
合计	<b>95,587.31</b>	<b>91,727.73</b>

### （三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高新动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【2021】16588 号）及高新动力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高新动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：

财务指标	2021 年 6 月末 /1-6 月	2020 年末/度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224,195.82	188,326.95
货币资金（万元）	2,468.49	5,782.59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	168,156.66	147,778.22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2,617.04	95,587.31
净利润（万元）	113.41	637.78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262.41	627.78
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（万元）	-16,432.88	-105,801.68
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（万元）	-	-4,800.00
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（万元）	13,118.77	102,020.31

### （四）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本次股转让完成后，高新动力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范围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高科集团对高新动力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担保单位	担保形式	担保金额 （万元）	到期日期	还款情况
1	高科集团	保证	30,000.00	2021-10-9	正常
2	高科集团	保证	30,000.00	2022-1-22	正常
3	高科集团	保证	30,000.00	2022-3-21	正常

合计			90,000.00	
----	--	--	-----------	--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高新动力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。

#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产投公司（甲方）、国资中心（乙方）已于2021年8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合同约定如下：

（一）甲方将其持有高新动力的52,250.00万元股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%）以人民币53,237.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；

（二）乙方付给甲方53,237.2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购买甲方在高新动力的上述52,250.00万元股权；

（三）甲方自协议生效之日起，不再享有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高新动力的权益，亦不承担相应义务，以上转让部分股权在高新动力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。

#### 五、相关决策情况

2021年8月12日，产投公司董事会同意产投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高科动力95%股权转让至天元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事宜”）。

2021年8月13日，高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。

2021年8月16日，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。

2021年8月16日，天元区人民政府决定受让产投公司持有的高新动力95%股权，授权国资中心作为该股权承接主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，履行出资人职责。

2021年8月19日，高新动力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六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在株洲高新区管委会、天元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，高新动力股权转让事宜进展顺利。截至基准日，高新动力占我司总资产、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.33%、1.46%，2020年度，高新动力占我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.40%、0.87%，占比均较低。本次股权转让以高新动力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作价依据，不会对我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国资中心成为高新动力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我公司不再持有高新动力任何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7日

